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080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10080402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080402_ATTACH2.doc、376500000A_1110080402_ATTACH3.doc)

主旨：檢送「嘉義縣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須知暨積分審查應附證明文件一覽表」，請轉知欲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並請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介聘辦法)暨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重要事項提醒如下：

(一)依介聘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上開規定係審酌教師超額至他校，如屬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實際服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其個人之事由，爰教師於原校與現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



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請申請人檢附前一學校服務證明(需載明非自願超額)及超額介聘函，否則不予採認。

(二)依本要點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1、上述生活不便，由學校依個案事實認定之。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2、若介聘教師有因結婚或生活不便之具體事實者，請檢附學校核准之簽陳資料；另留職停薪教師需附本縣同意復職之備查公文。

(三)依本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如有上述情形，請檢附「教師授課證明書」(如附件)。

(四)依申請表「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依填表說明第五點係指正式教師於公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請介聘教師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五)有關申請表「在本縣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項目，請申請人填寫「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如附件)，並檢附研習或進修資料，送服務學校審查後核章，審查當日檢附證明書及學校同意進修文件、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無則免附)等資料。

(六)學校開立在職或服務證明，請加註以下事項：

- 1、加註任教類(科)別。
- 2、如有留職停薪請加註期間及性質。
- 3、在本縣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等職務，需註明兼任上開職務之起迄日期。
- 4、加註於現職服務學校「到職原因」。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